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終止僱用公司秘書

本公告乃由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到周偉成先生 (「周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向破產管理署提交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信 (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 第七條的同意)。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收到周先生發出的信，表示隨著要約人 Time Oasi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撤銷收購抵押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中所披露)，周先生的辭任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的辦公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通知清盤人周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僅出於他被任命為抵押股份的接管人。周先生曾多次要求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向他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和文件，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並以接管人的身份維護抵押股份之價值。儘管花了大量時間和精力，但董事會僅向他提供有限的公司紀錄。因此，周先生在如何處理其要求提供文件及資料一事上與董事會存在分歧。

周先生已確認他沒有就酬金或離職補償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如有) 作出申索。另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如有) 並沒有對周先生有義務或令其得益的任何未履行的協議或安排。

終止僱用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停止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其離職的其他事宜。

繼續停牌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再發通告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代表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劉胡桂琼及李麗霞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李凱先生、陳文博先生及魯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